

(接A40版)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

## 一、财务会计报告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0,093.62	46,489.02	53,134.21	15,90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63.96	38,587.40	23,877.66	11,225.69
资产总计	91,157.58	85,076.41	77,011.87	27,131.83
流动负债合计	15,582.84	19,741.25	22,865.75	8,163.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9.85	1,054.04	1,090.62	1,008.92
负债合计	21,602.69	20,795.29	23,956.37	9,17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54.89	64,281.12	53,055.50	17,95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157.58	85,076.41	77,011.87	27,131.8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8,841.60	32,759.49	30,795.67	13,380.69
营业成本	10,130.18	19,540.60	17,827.55	6,813.90
营业利润	6,075.99	7,803.12	-1,456.69	1,201.28
利润总额	6,075.99	7,800.23	-1,436.31	1,581.22
净利润	5,192.23	6,745.31	-1,479.97	97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2.23	6,745.31	-1,479.97	97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潤	5,192.23	6,745.31	-1,479.97	975.1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13	-5,689.09	-2,212.63	-53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87	-19,527.88	-8,457.96	-1,28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1	4,638.28	35,671.18	2,907.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1	-20,503.17	24,909.73	1,056.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5.30	8,459.21	28,962.38	4,052.6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13	-5,689.09	-2,212.63	-53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87	-19,527.88	-8,457.96	-1,28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1	4,638.28	35,671.18	2,907.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1	-20,503.17	24,909.73	1,056.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5.30	8,459.21	28,962.38	4,052.65

## 单位:万元

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一个月内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时将向发行人和公众投资者道歉。

4、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间内，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以及佳茂杰科技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